

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10: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董事覃聚微、郦琦、丁士威及独立董事徐开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因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未能现场主持会议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公司董事吴晓龙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子公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》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2024年各项经营管理情况对高级管理人

员的考核结果，并依据考核结果兑现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薪酬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。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吴晓龙作为被考核对象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，按照责、权、利相结合及按绩取酬的原则，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。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吴晓龙系利益相关方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